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师漓院政教学〔2013〕58号

关于印发我院客座教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 通 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客座教授的聘任和管理，实现人才资源的跨地区、跨院校共享，进一步优化我院师资队伍结构，推动学科梯队建设，提升教学科研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客座教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客座教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3年7月5日

附件：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客座教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做好客座教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我院师资队伍结构，促进学科专业发展，提升教学科研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学院聘请担任客座教授的高级专家，包含党政、工商、企业、产业和知识界等社会各界的知名人士。

二、聘请原则

（一）有利于提升办学实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有利于提升科学研究水平，促进学术交流。

（三）有利于推动学科专业建设，较好地服务人才培养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三、聘请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客座教授一般应为国内外某一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知名专家，并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人员，包含党政、工商、企业、产业和知识界等社会各界的知名人士。

（二）学术水平高，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或行业取得较大成果，社会影响大，能对我院的教学、科研工作发挥重要作用。

(三) 关心和支持我院的教育事业，愿意为我院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工作职责。

(五)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职责

(一) 对我院的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等工作给予具体指导。

(二) 每学年至少到学院工作一次，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方法、撰写学术论文、从事科研工作。

(三) 每学年至少到学院开展一次学术专题讲座。

(四) 指导师生开展各类实习实践活动。

五、待遇

(一) 聘任期间，学院为客座教授开展教学、科研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(二) 客座教授不计发津贴。应邀到学院作学术报告，参照学院相关规定计发劳务费；到学院从事教学、科研等工作，视工作量和工作成果计发酬金。

六、审批与管理

(一) 制订计划

各系（部）根据学科专业建设情况，制订切实可行的聘请客座教授的需求计划，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审核，由学院审批。

(二) 聘请程序

1. 提出人选。各系（部）根据教学、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拟聘人选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聘请客座教授申请表》及拟聘人选的有关材料（一式二份）报学院有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
2. 学术遴选。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人员名单。

3. 学院审批。院长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提交的拟聘人员名单讨论通过聘任人员。

4. 颁发聘书。客座教授的聘请，由学院举行相应的授予仪式并颁发聘书。

（三）管理

1. 经学院聘请的客座教授，须签订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客座教授聘任协议书》，明确聘任期限、权利义务和相关待遇，实行合同管理。

2. 所聘的客座教授，按学科划归相应系（部）的，由各系（部）负责联系；不归属系（部）的，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联系。受聘的客座教授应邀到学院参加重大活动的，经费由学院支付。

3. 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3年，可续聘。联系客座教授的单位，在客座教授聘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对其为学院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作出的贡献进行总结。

4. 聘请客座教授的有关材料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和相关系（部）存档并建立客座教授信息库。

（四）经费来源

客座教授的劳务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原则上从聘任单位的重点专业、新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和教改经费中列支。

七、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